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考点2：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 证券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第一层次：《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

第三层次：部门规章，包括《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第四层次：关于机构、业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管规则，包括证券公司审批规则、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规则等。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二) 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1、证券发行监管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分为两种：

1) **注册制**：证券发行者在公开发行债券或股票前，需按照法定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核准制**：证券监管部门需要对发行人及发行证券的实质内容加以审查，符合既定标准才能批准发行。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境外成熟市场证券发行普遍实行注册制，美国是采用注册制最为典型的国家。

我国自2001年3月开始对证券的发行正式实行核准制，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未经依法核准或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2、证券交易监管

证券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是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证券交易监管的主要目标：

- 1) 提供低成本的、安全迅速和适度流动性的交易和清算场所；
- 2) 消除垄断、操纵、内幕交易及各种欺诈行为，保证投资者的信心和利益；
- 3) 增强市场透明度，提高交易市场的信息完全性和信息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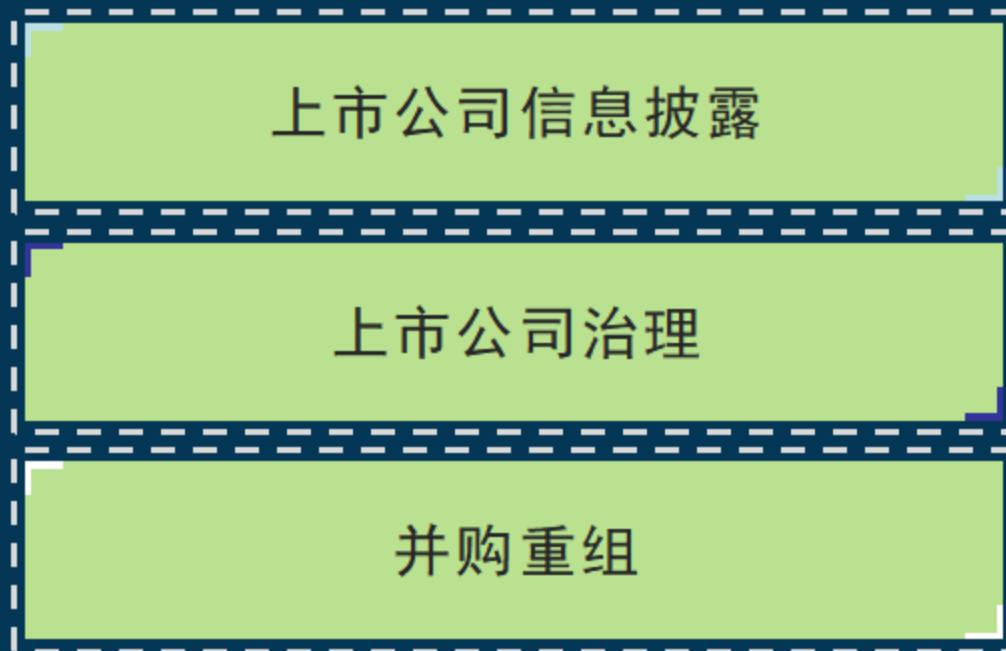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证券交易监管的主要目标：

- 4) 抑制过度投机，防止市场瓦解，并减少证券市场不稳定性所导致的负面外部效应；
- 5) 构建富有效率的证券市场组织结构，提高证券市场营运效率；
- 6) 提供有效的价格发现机制；
- 7) 促进各类交易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3、上市公司监管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既包括发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022年变化

中国证券市场已基本建立了以《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主体，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2、上市公司治理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阐明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上市公司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股权激励机制提高其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3、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我国证监会监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规章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配套的细则。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4月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以上两个办法共同构成了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资本制度框架。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3、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008年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证券公司、证券咨询机构及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许可条件、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及工作程序、对不当执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和处罚等内容。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4、证券公司监管

我国对于证券公司的监管框架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市场准入、经营风险防范、退出、从业人员监管等机制。其主要的依据为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1) 市场准入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的规定：

①为了防止股东将不良资产带入证券公司，保证所设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该条例对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做了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②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个人入股证券公司并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以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③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个人幕后操控、规避审批和监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④为了促进新设证券公司人力资源保持良好状况，证券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2) 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根据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5大类11个级别。

针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实施了优限劣、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3)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自营；⑥证券资产管理；⑦其他证券业务（~~外资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等~~）。

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从账户实名、持股分散、规模控制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进行了规定；

从账户报备、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禁止保本保底、对有关账户的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等方面，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做了规定；

从账户开立、融资融券比例、担保品的收取、逐日盯市制度等方面，对融资融券业务做了规定。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 ①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 ②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实施市场禁入。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解除。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当证券公司出现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予以谴责，责令证券公司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未报送审计报告的，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6) 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7) 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为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保护证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明确：

证券公司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股权管理；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分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四类。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主要股东是指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获批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强调：

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证券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考题再现-1】根据我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是货币或经营中必需的非货币资产
- B. 入股股东被判处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者不得成为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
- C. 单位或个人可以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 D.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有3名以上具有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经历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证券公司监管。选项C错误，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考点3：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 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保险法律体系：由各种规范保险活动的单行法律、法规、条例、决定、办法等法律文件组成的一个内容相互补充、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其所规范的对象主要包括保险监管机关、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

根据其规范的法律关系而分为三大类：保险民事法律规范、保险行政法律规范和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保险民事法律规范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
保险行政法律规范	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之间以保险代理合同建立起来的平等主体间的保险代理权利义务关系等
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保险监管机构与保险人之间的法律规范关系
	打击保险活动中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业的经营秩序和管理秩序的法律规范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二) 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1、偿付能力监管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的灵魂，也是保险监管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从国际保险业监管的发展趋势看，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已经或者正在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的模式发展。

我国目前对偿付能力的监管标准使用的是最低偿付能力原则，中国保监会的干预界限是以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与此标准的比较来确定。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1、偿付能力监管

1) 注册资本：保险公司开业之前对其最低资本加以规定

(全国性公司5亿元人民币，区域性公司为2亿元人民币)，这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石；在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其注册资本的20%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专用于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同时规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直至达到总资产的6%。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是最基本的风险缓冲基金。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1、偿付能力监管

2) 准备金规定

我国《保险法》规定，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有效人寿保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按照相当于当年自留保费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1、偿付能力监管

3) 投资监管

保险投资收益是增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重要途径。投资监管的目的是通过对保险资金来源和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与投资限额的监管，在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和安全的基础上，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以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1、偿付能力监管

3) 投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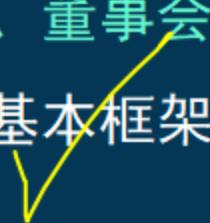
2018年1月24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①银行存款；
- ②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③投资不动产；
- ④投资股权；
-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2、公司治理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组织架构, 形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和 2020年发布《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针对保险公司治理薄弱环节，明确了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公司治理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评估推动保险公司改进，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并拟通过如下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 1) 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 2) 规范股东行为。
- 3) 提升董事会等治理主体的履职责效。
- 4)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 加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 6) 强化外部市场约束。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3、市场行为监管

- 1) 机构设立或变更事项的报批手续是否完备;
- 2) 资本金、出资额是否真实、足额;
- 3)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包括是否根据有关法律
和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建立了规范、完整的
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制定了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险
中介服务规范等；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 3、市场行为监管
- 4)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从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 6) 监管费是否及时上缴、是否按规定提取营业保证金或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 7) 业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8) 向保险监管机构上报的各类报告、报表、资料等是否真实、及时。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考题再现-1】保险法律体系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适用保险（ ）法律规范。

- A. 商事
- B. 刑事
- C. 民事
- D. 行政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之间以保险代理合同建立起来的平等主体间的保险代理权利义务关系等，属于保险民事法律关系，适用保险民事法律规范。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本节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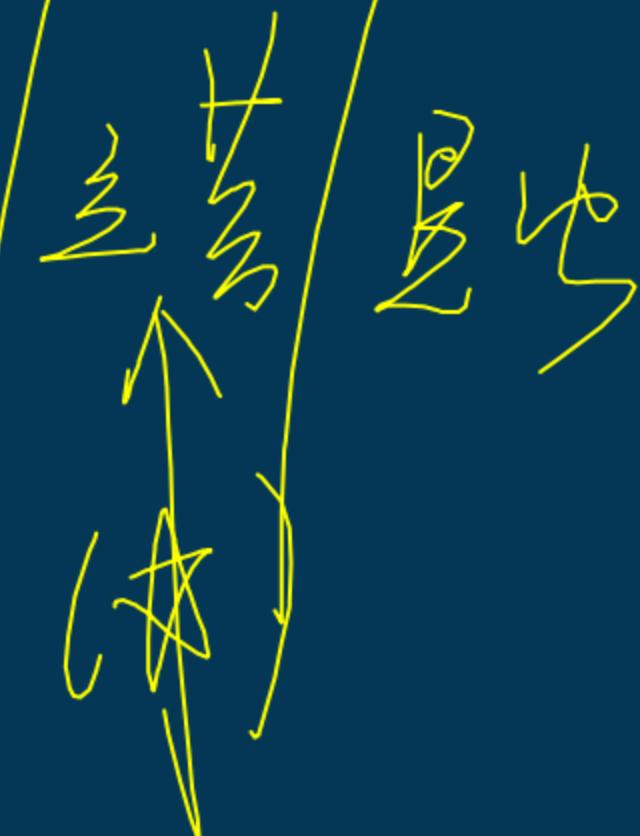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 架和内容

1、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与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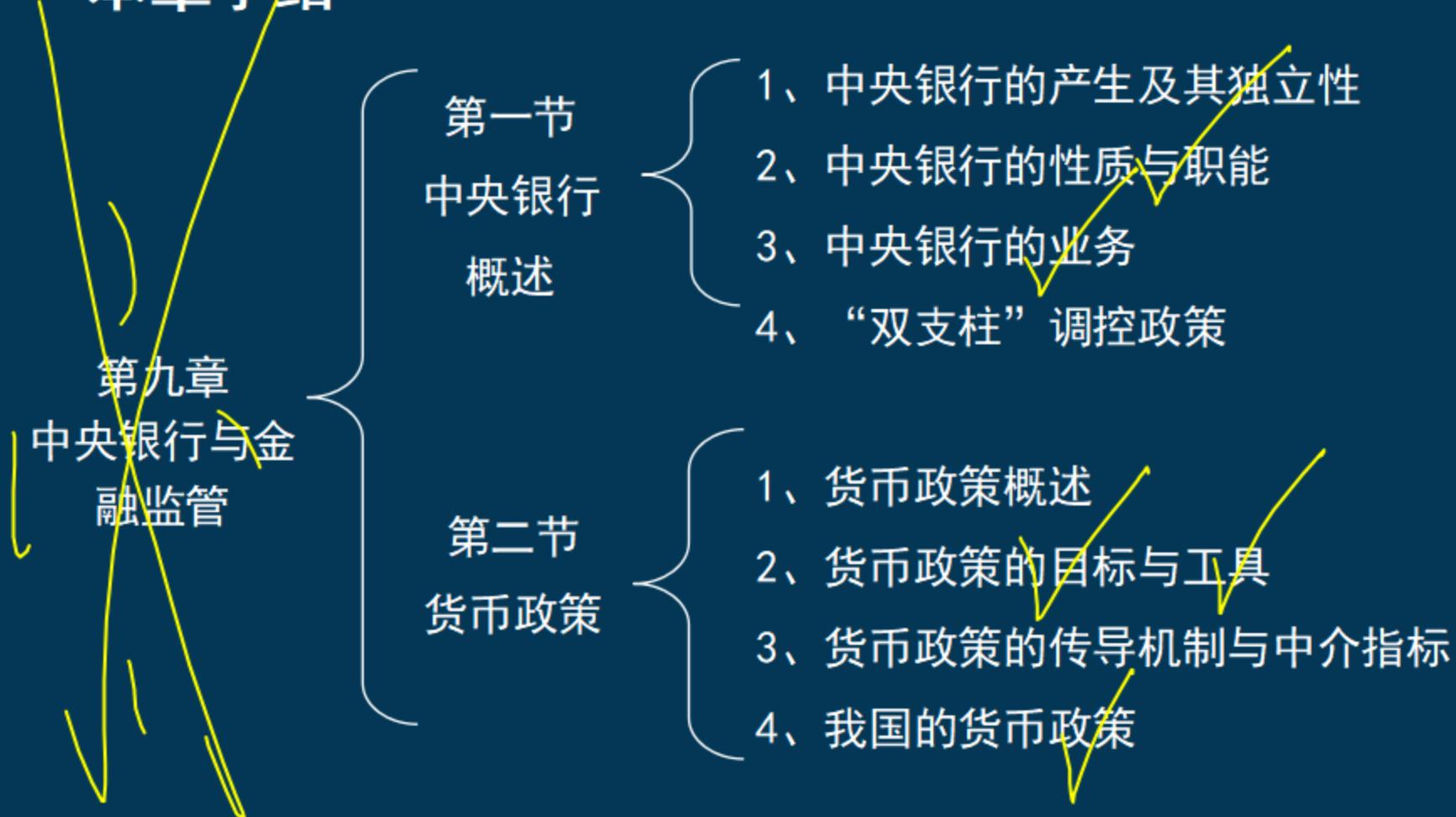
2、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3、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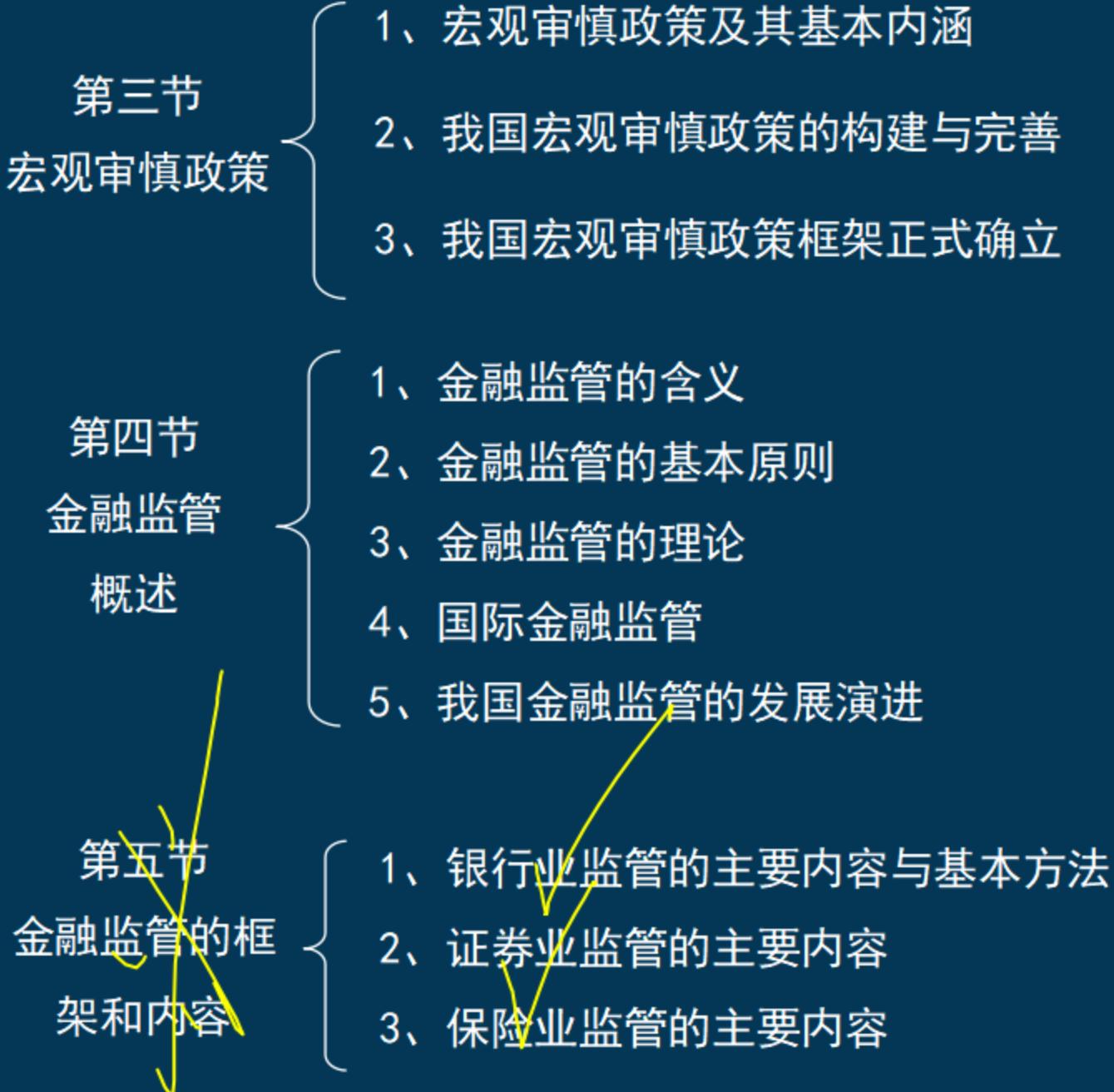
① 资本充足率
② 贷款比例
③ 资产质量
④ 利润率
⑤ 风险管理



本章小结



第九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谢谢观看
THANK YOU